**连连银通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您在连连银通电子支付有限公司（“连连银通”）开立电子虚拟记账账户（以下简称“虚拟账户”）前应详细阅读本协议，一经使用本协议所载之服务，即视为您同意本协议的各项约定 并应按此严格遵守。您通过页面点击或其他方式确认即表示您已同意本协议。

虚拟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应遵守《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服务管理办法》、《支付机构反洗 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本协议的各项约定；如涉及个人汇兑，尚须遵守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年度外汇总额限制等规定）。同时，**您 知道该虚拟账户所记录的资金余额不同于您本人的银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险条例》保护，其实质是您委托支付机构保管的、所有权归属于您的预付价值。该预付价值对应的货币资金虽然属于您，但不以您本人的名义存放在银行，而是以连连银通的名义存放在银行，并且由连连银通向银行发起资金调拨指令。**

**第一条 开户条件**

1. 本账户为电子虚拟账户，您同意开立虚拟账户，并知悉虚拟账户须遵循支付相关的法律法规；
2. 在您同意接受本协议时，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 行为能力，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 人统称为“个人用户”，个体工商户、法人或其他组织统称为“单位用户”，下同）； 如您所属的国家或地区排除本协议内容的全部或部分，您应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务。如您为个人用户，您保证您应已年满 16 周岁；
3. 您需使用您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职业/经营范围、受益所有人信息和证件等真 实的身份信息开立虚拟账户。您只有在通过身份认证后，方可开立虚拟账户。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基于您属于特定线上交易平台的正式注册会员用户，也基于连连银通与该特定线上交易平台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您同意连连银通为您及该特定线上交易平台搭建一整套交易资金账户体系，同时向您及其所属特定线上交易平台提供总分账户开立、虚拟账户、银行卡绑定及身份识别、交易密码设置、入金/充值、交易资金担保支付设置、出金/提现、交易资金清分、资金清算和对账等一系列资金支付结算综合服务。
2. 交易资金账户体系是指根据监管要求，连连银通经您所属特定线上交易平台向连连银通申请，在连连银通开立的专门用于存放和核算管理特定线上交易平台项目下平台用户交易的结算资金的虚拟账户。该账户与您所属特定线上交易平台的自有资金账户有效隔离，实行专门管理、专项使用。
3. 连连银通基于您所属特定线上交易平台与之交互的平台用户信息，在经过连连银通系统身份识别后，由连连银通系统在您所属特定线上交易平台的总账户项下为您开立的专门用于记录并核算您的交易资金余额及资金明细的虚拟账户分账户。该虚拟账户分账户仅用作台账记录，非银行存款账户或银行结算账户或银行电子账户，您与连连银通不构成实质意义上的存款法律关系。连连银通系统仅根据您的操作及您所属特定线上交易平台的指令进行相关业务的处理。
4. 交易资金担保支付：是指为解决您与您的交易对手方的信任问题，由您在其所属特定线上交易平台上进行交易订单的预支付行为，该交易资金进入平台的交易资金担保虚拟账户，资金款项存放于您所属特定线上交易平台的“交易资金汇总账户”下，由连连银通专项管控；待您的交易对手方履行完相关责任义务后，您在您所属特定线上交易平台上进行确认支付，并在连连银通系统输入正确的交易支付密码，随即连连银通系统将交易资金担保虚拟账户内的资金划转至您的交易对手方在连连银通开立的虚拟账户项下。另也可约定如在一定的规定时间您仍未确认支付，系统可自动将担保虚拟账户内资金转入您的交易对手方在连连银通开立的虚拟账户中。
5. 交易支付密码：是指基于您及其所属特定线上交易平台的申请，您可通过连连银通提供的交易支付密码控件，设置相应的交易支付密码，及您使用连连银通提供的虚拟账户服务时的交易支付密码，该密码可在后续的交易支付、出金/提现等交易发生时使用，相关使用须经连连银通系统的核验通过才行（该密码由连连银通以加密形式保存在连连银通系统）。
6. 您知悉连连银通向您提供的是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是受您委托代您收付款的资金转移服务。收付款服务是指连连银通为您提供的代为收取或代为支付款项的服务。通过代为收取款项服务，您可以收到他人向您支付的款项。具体是指自您委托连连银通将您银行卡或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充值到您的虚拟账户或委托连连银通代为收取第三方向您支付的款项之时起，至根据您的指令将该等款项的全部或部分实际入账到您的银行卡、银行账户或虚拟账户之时止（含提现）的整个过程。通过代为支付款项服务，您可以支付款项给您指定的第三方。具体是指自款项从您指定账户（非连连银通的虚拟账户）出账之时起，至连连银通根据您或有权方给出的指令将上述款项的全部或部分入账到您或第三方的银行卡、银行账户或虚拟账户之时止的整个过程；或自您根据本协议委托连连银通将您的银行卡或银行账户的资金划转至您或第三方的银行卡、银行账户或自您因委托连连银通代为收取相关款项并入账到您的虚拟账户之时起，至委托连连银通根据您或有权方给出的指令将上述款项的全部或部分入账到第三方的银行卡、银行账户或虚拟账户之时止的整个过程。

充值，是指您可将您银行卡或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划至您在连连银通开立的虚拟账户。

提现，是指您将您在连连银通开立的虚拟账户内的余额划转至您名下或您指定第三方的可接收款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银行账户。除非您在连连银通的虚拟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止付或采取其他限制措施，在符合收付款额度的前提下，连连银通将于收到提现指令后的合理时间内，相应款项汇入该银行账户。为确保您的资金安全，连连银通可能会对提现进行风险审查，从而可能导致到账时间延迟。

您向连连银通发出代为收付款项的指令后，非经法律程序或者非依本协议之约定，该指令不可撤销。

**第三条 账户信息及安全**

1. 您的身份信息资料应当及时更新，如因您未及时更新基本资料，导致本服务无法提供或提供时发生任何错误，您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在您使用连连银通提供的服务时，您授权连连银通通过银行或向第三方审核您的身份和资格，并取得关于您使用本服务的相关资料。您应确保您提交的身份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您 同意授权连连银通有权在发现您提交的身份信息与您的实际证件不符时进行适当地非 实质性地更正。您知悉并同意为了完成本协议相关的服务，您同意授权连连银通及其供应商或合作方对您进行身份验证（具体以实际发生时为准）；且您理解仅在通过身份验证的前提下您可进行银行卡支付。身份验证的具体方式根据实名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连连银通的风控规则而定。您通过虚拟账户向您的平台服务商或为您提供服务的其他第三方（以下统称“平台”）发出的指令，在您的线上交易平台向连连银通传送后均不可撤回或撤销，且成为连连银通受您委托为您付款、收款或转账等对虚拟账户中的资金进行操作的唯一指令。
2. 在使用本服务时，您应遵从本服务条款和网站说明、交易页面中之操作提示、规则等，未按照要求发送的指令连连银通可拒绝执行，且不承担任何损害赔偿责任。
3. 连连银通为您提供交易发生之日起的支付业务交易数据，您可联系连连银通查询当日对账单和十二个月内的历史对账单。双方对账有分歧的，以结算银行的交易流水为准。
4. 连连银通通过您的虚拟账户用户名，密码和/或短信验证码或手势密码等（以上合称“支 付账户信息”）以识别您的指示。您应当妥善保管您的账户密码及短信验证码或手势密码等个人信息，对于因用户名、密码、短信验证码或手势密码等泄露所致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您保证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该虚拟账户及短信验证码或手势密码 或其他个人敏感信息，亦不使用其他任何人的虚拟账户及短信验证密码或手势密码。
5. 因您的过错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您自行承担，该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不按照交易提示操 作，未及时进行交易操作，遗忘或泄漏虚拟账户或密码，密码被他人破解，点击含有 木马病毒的链接，以及您使用的计算机或移动设备等被他人侵入等。
6. 您的虚拟账户遭到冒用、盗用或有其他任何影响安全的问题发生时，您应立即停止使 用本服务并采取防范之措施，同时立刻通知连连银通和发卡行。在接到通知后，连连 银通将中止或终止为您的虚拟账户提供支付服务，且做进一步调查后，视情况上报相 关监管机构。连连银通于接收通知前（该等通知应不存在任何迟延情形），对第三方使用本服务已发生之效力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于第三人盗用您的虚拟账户信息而导致的银行账户的损失，除您对未经合法授权之使用的形成存在故意或过失行为外，连连银通将承担先行赔偿责任。如您迟延通知，则迟延期间产生的损失，连连银通将不需承担任何责任。如您认为您的虚拟账户或手机验证码、手势密码等可能存在安全问题，或者您发现有人私自使用您的虚拟账户或手机验证码、手势密码等，您应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务并采取防范之措施，同时立刻通知连连银通和发卡行，这是您的义务和责任；如您发现任何未经许可的交易，或者有人已经知悉您的虚拟账户或手机验证码、手势密码等虚拟账户信息的，或者您发现您的交易和支付记录有误，您应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务并采取防范之措施，同时必须立即通知连连银通和发卡行，这是您的义务和责任。您的及时通知将可能有助于保护您的权益。在发生任何违法交易、盗窃或诈骗行为等触犯刑法之情况时，您应向连连银通提交相应的资料或证据证明该等交易为未经您许可而发生的交易损失，同时连连银通将按照有权机构之指示行事。由此涉及您的合法权益时，您应及时主动向连连银通、发卡行或有权机构提供有关交易证据，必要时您应就您提供的证据向发卡行或有权机构进行说明。如未能提供真实有效的交易证据，您应独立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 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电子账户（虚拟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单位）账户。
8. （如适用）鉴于监管及业务的调整，银行卡支付中涉及网联业务的商业委托支付（即第三方支付机构经过网联建立商业委托支付协议，并依据协议约定发起的用户银行账户资金扣划的业务），您应向您的线上交易平台进行商业委托支付相关的明确授权，即您授权您的线上交易平台通过连连银通为您在您的绑定银行卡的银行处开通商业委托支付。在您首次发起支付申请后，您的线上交易平台向连连银通传送签约和/或支付的指令；网联收到连连银通传送的上述指令后通知您的绑卡银行向您发送关于授权您的线上交易平台扣款的签约短信；您通过回填短信验证码确认并授权您的线上交易平台可通过连连银通通知绑卡银行向您的绑卡账户划扣资金至连连银通，和/或确认授权后完成首次扣款。此后您的线上交易平台可根据您发起的支付指令通知连连银通进行扣款。您的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期限（不得少于您与您的线上交易平台的协议有效期）、最高扣款额度、扣款频次等商业委托支付涉及的必要参数。
9. （如适用）免验支付是指您（个人用户）在首次支付或首次绑定银行卡的过程中须验证银行卡信息（即银行卡号、姓名、身份证、手机号等），在完成银行卡信息输入/填写正确并验证预留手机号码收到的验证码无误后，此后的历次交易您无需再次回填短信验证码即可直接进行支付；但超过免验支付额度的仍需进行短信验证码的校验，具体由您和您的线上交易平台另行约定。如您的线上交易平台在支付验证方式中选择申请免验支付的，当发生您的银行卡或银行账户的资金被盗等风险事件造成任何损失的，除非由于连连银通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否则与连连银通无关。您的线上交易平台应当获得您开通免验支付的明确授权，且告知您使用免验支付的使用方式、使用场景、额度限制及可能发生的支付风险等注意事项，并在您首次使用免验支付时进行显著地、有效地风险提示和条款告知。若您发现您尚未向您的线上交易平台进行免验支付的授权而被开通了免验支付功能的，您应当立即停止支付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且即刻联系连连银通及您的线上交易平台。您在免验支付的过程中如有异议的，您应当立即停止支付并及时联系发卡行、您的平台和连连银通。

**第四条 交易记录和信息保密**

1. 连连银通将对您在使用本服务中的所有操作进行记录，不管该操作的目的最终是否实 现，供您在本系统中实时查询。连连银通将以电子邮件（或发送到该手机的信息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您的支付进展情况、支付处理结果等，和/或提示您进行下一步的操作。但连连银通不保证您能够收到或者及时收到该邮件（或发送到该手机的信息或电话等），且不对此承担任何后果。因此，在交易过程中如您发现连连银通的支付进展信息与您从银行收到的支付进展信息（支付进展信息以银行为准）不一致，则您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务并采取防范之措施，并将上述情况立即通知连连银通和发卡行。因您没有及时查看，或对交易状态进行修改，或未能提交相关申请而导致的任何纠纷或损失，连连银通除通知义务外不负任何责任。如您以本系统的记录为基础，您在进行核对查询后认为数额有误的，可通过连连银通查询。您了解并同意您最终能够付款或提款等对资金的操作是由对应的银行提供的，您需向该银行请求查证。
2. 您知悉并同意连连银通可能会收集并储存您的身份及交易信息等，如您的姓名/单位名称、身份证明、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职业/经营范围、受益所有人信息及生物特征等信息及相关附加信息（如您所在的省份和城市、邮政编码等）、银行账户信息或其他支付工具的账户信息、您操作的相关信息、可能为了提供服务及改进服务质量的合理需要而收集您的其他信息。连连银通重视对用户隐私的保护，连连银通努力采取各种合理的物理、电子和管理方面的安全措施来保护您的信息，使您的信息不会被泄漏、毁损或者丢失，包括但不限于 SSL、信息加密存储、数据中心的访问控制。连连银通对可能接触到您的信息的员工或外包服务商也采取了严格管理。
3. 在本服务内容的范围内您同意连连银通可将您的身份信息、交易信息、结汇记录等提 供给合作银行、连连银通的供应商、连连银通的关联机构（本协议所称“关联机构”是指直接或间接控制、受控制于本协议一方，或者与本协议一方共同直接或间接受控制于另一方公司或个人的法律实体，下同）或其他为了完成本服务或为了改进服务质量的合理需要而必须获得以上信息的有权机构。
4. 有关您的所有款项来源记录的交易信息和通过连连银通交易的记录应自交易记账当年计起在连连银通至少保存5年。如因监管机构或有权机构的要求，或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连连银通需要核实您的资金来源和您的交易背景时，您有义务及时提供连连银通所要求的所涉收取款项相关的真实的全部交易记录。您不得删除交易记录以规避提供交易记录的义务。如您需注销（永久冻结）您的相关虚拟账户，或您的相关账户被您的线上交易平台关闭，您应当要求并在此授权您的线上交易平台向连连银通提供您的所有款项来源的真实交易记录。如您未尽提供的义务或未履行协助提供的承诺，连连银通可以暂停或终止向您提供服务。如连连银通因此承担法律责任或行政罚款，您应赔偿连连银通由此产生或承担的所有的损失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连连银通为履行该法律责任必须支出的费用、以及诉讼或仲裁的费用、律师费、保全费及罚款等。

**第五条 外汇服务（如适用）**

1. 签署本协议，意味着您与连连银通的合作银行之间也形成服务关系，相应的权利义务 即由您与连连银通的合作银行负责履行与承担，连连银通不对此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或承担与之相关的其他法律责任。
2. 连连银通收到汇款的资金后在银行的工作时间内结汇，并以汇款的合作第三方公布的 汇率为准。如连连银通收到您的资金为银行或外汇管理局的非工作时间，将顺延至下 一日的工作时间进行结汇。
3. 如因法律法规、政府政策限制或因您的外汇结汇额度不足导致不能结汇，由您自行负 责。连连银通对您的结汇额度无主动查询义务，如连连银通获知您已超出结汇额度， 连连银通有权不执行该交易；如已兑换，连连银通可就您结汇超额部分以连连银通认 为适当的方式冲回。贸易项下的交易不适用本条款。

**第六条 服务规则和收费**

1. 您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本协议内容、网页上出现的关于交易操作的提示或连连银通发送至您的信息（短信或电话等）内容均为您使用本服务的相关规则，您使用本服务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服务的相关规则。您了解并同意连连银通有权单方修改服务的相关规则，而无须征得您的同意。连连银通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时将提前30日在连连银 通网站上公布，不另作个別通知。变更后的协议在公告届满30日起生效。具体规则应以您使用本服务时的页面提示（或发送到该手机的信息或电话等）为准，您同意并遵照连连银通的相关规则是您使用本服务的前提。
2. 当您使用连连银通提供的支付服务时，连连银通有权根据服务收费规则向您收取服务 费用。连连银通有权制订及不时调整服务费，具体服务费以连连银通在营业场所和网站上公示的服务收费规则为准。连连银通对服务费进行调整时，将在实施新的服务费标准之前在营业场所和网站上连续公示30日。如您不同意连连银通对服务费的调整，您应当立即停止相关资金的操作或停止使用连连银通的服务，否则视为您同意连连银 通对服务费的调整并同意连连银通继续为您提供支付服务。
3. 由于连连银通并非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本协议项下的资金移转均通过合作银行来实现，您理解并同意您的资金于流转途中所花费的合理时间，同时您知道并了解您的资金的实际到账时间将会受到境内外银行的节假日影响而延迟或暂停，并顺延至恢复的第一个工作日后即时办理，您同意并承担由于资金到账和汇兑时间的延迟带来的汇率损溢。
4. 连连银通为您提供的服务工作时间以连连银通官网公布的工作时间为准。连连银通设立服务电话，负责解答您在使用连连银通提供的服务中遇到的各种疑问，并协商处理您在数据对账、资金结算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时应答您的争议和投诉。连连银通的官方客服电话为 400-018-8888。

**第七条 禁止行为**

您在使用本服务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国际惯例。您承诺和保证不 将本服务用于任何非法目的（包括用于禁止或限制交易物品的交易），亦不以任何非法方式 使用本服务。当您使用本服务时，严禁从事以下行为：

一. 侵害他人名誉权、隐私权、商业秘密、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

二. 违反法定或约定之保密义务。

三. 冒用他人名义使用本服务。

四. 从事不法交易行为，如洗钱、贩卖枪支、毒品、禁药、盗版软件、黄色淫秽物品、其 他连连银通认为不得使用本服务进行交易的物品等。

五. 提供赌博资讯或以任何方式引诱他人参与赌博。

六. 非法使用他人账户或无效账户等进行支付；出租、出借、出售，或购买电子账户（虚拟账户）。

七. 进行与您或交易对方宣称的交易内容不符的交易，或不真实的交易。

八. 进行任何可能含有电脑病毒或是可能侵害本服务系统、资料之行为。

九.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行为。

**第八条 服务中止或终止及资金冻结**

一. 您同意连连银通有权基于单方判断，包含但不限于连连银通认为您已经违反本服务条 款的明文规定及精神，或在发现异常交易或有疑异或有违法之虞时，或在其他必要时 不经事先通知而撤回/撤销您通过虚拟账户向连连银通发出的指令，或中止或终止本 服务之部分或全部功能，同时连连银通亦可基于上述判断冻结您的资金。连连银通有 权向相关监管机关报告，或要求您向连连银通提供合法有效的交易证据，必要时您应 就您提供的证据向连连银通、银行或有权机构予以说明。否则，您应独立承担由此造 成的一切损失。

二. 如连连银通有合理理由怀疑您提供的身份信息及相关资料为错误、不实、过时或不完 整的，连连银通有权暂停或终止向您提供部分或全部支付服务。连连银通对此不承担 任何责任，您将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支出。如因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连连银通需要您在注册完成后继续补充提供任何相关资料时，如 您不能及时配合提供，连连银通有权暂停或终止向您提供部分或全部的支付服务。

三. 为了使连连银通或第三方避免承担责任，或者如果连连银通认为您可能在从事潜在的 欺诈性或可疑活动和（或）交易，连连银通可以在一段合理的期限内冻结您的资金。

**第九条 系统中断或故障**

因下列原因，致使您无法使用本服务或造成您损失的，连连银通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 但不限于连连银通制定且预先通知的系统停机维护期间；因电信机线设备原因以致发生错 误、迟滞中断或不能传递；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电脑黑客等不可抗 力之因素，造成连连银通系统障碍不能正常执行业务。

**第十条 责任范围及责任限制**

一. 连连银通仅对本协议中列明的责任范围承担并负责。

二. 连连银通将遵照您的指示并根据连连银通的流程规定和要求为您进行资金的操作。为 避免疑义，连连银通不提供预支或垫付、透支、现金存取和融资服务。

三. 您明确因交易所产生的任何风险应由您自行承担。

四. 用户信息是由您本人或本单位自行提供的，您应保证该信息之准确、及时和完整，您 应对您的判断承担全部责任。

五. 连连银通不对交易及本服务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本服务符 合您的需求及本服务不受干扰、及时提供或免于出错。

六. 您经由本服务之使用下载或取得任何资料，应由您自行考量且自负风险。因资料之下 载而导致您电脑系统之任何损坏或资料流失，您应负完全责任。

七. 您自连连银通或连连银通的工作人员或经由本服务取得之建议和资讯，无论其为书面 或口头形式，均不构成连连银通对本服务之保证。

八.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连连银通对于与本协议有关或由本协议引起的任何间接的、惩 罚性的、特殊的、派生的损失（包括业务损失、收益损失、利润损失、使用数据或其 他经济利益的损失），不论是如何产生的，也不论是由对本协议的违约（包括违反保 证）还是由侵权造成的，均不负有任何责任，即使事先已被告知此等损失的可能性。 另外即使本协议规定的排他性救济没有达到其基本目的，也应排除连连银通对上述损 失的责任。

九.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在任何情况下，连连银通对本协议所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总额 不超过向您收取的当次服务费用总额。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保护**

一. 本网站上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著作、图片、档案、资讯、资料、网站架构、网站 画面的安排、网页设计，均由连连银通或其关联机构依法拥有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 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

二. 非经连连银通或其关联机构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复制、公开传 播、改变、散布、发行或公开发表本网站程序或内容。

**第十二条 协议变更及完整协议**

一. 本协议由本协议条款与及连连银通制定和公示的其他各项规则组成，相关名词可互相 引用参照，如有不同理解，以本协议条款为准。您同意，在您使用连连银通的支付服 务时，您应完全遵守本协议及连连银通制定的各项规则及页面提示等。

二. 连连银通有权在必要时单方修改或变更本服务协议之内容，并将通过连连银通网站 （www.lianlianpay.com）提前 30 日公布最新的协议，不另作个別通知。变更后的协 议在公告届满 30 日起生效。如您于任何修改或变更本服务条款后继续使用本服务，则 视为您已阅读、了解并同意接受修改或变更；如您不同意，则您应主动立即停用本服务。

**第十三条 虚拟账户的保管及防范**

一. 您知悉并同意在申请开立本虚拟账户时应当提交本人（或本单位）真实的可证明身份 的证件。

二. 您承诺不对本虚拟账户进行出租、出借、出售、购买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 您知悉鉴于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法律责任，您应当对其防范提示有所了解，并应 当依法申请开立、使用并妥善保管本人（或本单位）的虚拟账户。

**第十四条 文书送达**

您同意以您在连连银通注册留存的地址或邮箱为相关文书之送达地址，如您需变更联系方 式，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连连银通，以变更后的地址或邮箱为送达地址；如您未通过书面方 式进行变更，连连银通仍以您注册留存的地址或邮箱为送达地址。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及管辖**

一. 本协议的解释与适用，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均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没 有相关法律规定的，参照通用国际商业惯例和行业惯例。

二. 本协议如涉诉讼，应由中国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作为一审管辖法院。